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超细生物基二氧化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超细生物基二氧化硅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667-89-01-3490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傅荣荣	联系方式	1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 号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16 分 38.266 秒, 32 度 24 分 31.0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港管审备〔2025〕7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如东县长沙镇（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 审批机关：如东县人民政府 批文号：东政复[2018]159 号 《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规划实施单位：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如东环审[2023]2 号。		
规划及规	<b>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b>		

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p>项目位于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根据企业租赁的土地证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p> <p>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43号）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3〕43号）相符。</p> <p><b>2、产业定位相符性</b></p> <p>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可知，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海工装备、高性能合成纤维及制品、生物基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日用化学品等产业。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以生物基二氧化硅为原料，且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3、与《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如东环审【202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该审查意见进行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与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377 1372 20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内容</th> <th>对照情况</th> <th>分析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考虑长沙镇工业集中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开发时序，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协调衔接。</td> <td>本项目为生物基二氧化硅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集中区内及周边敏感区等空间的防护，优</td> <td>本项目位于已经建成标准厂房内，四周设置道路+绿</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考虑长沙镇工业集中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开发时序，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生物基二氧化硅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集中区内及周边敏感区等空间的防护，优	本项目位于已经建成标准厂房内，四周设置道路+绿	符合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1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发挥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性，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综合考虑长沙镇工业集中区制约因素和环境问题，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开发时序，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协调衔接。	本项目为生物基二氧化硅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且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对集中区内及周边敏感区等空间的防护，优	本项目位于已经建成标准厂房内，四周设置道路+绿	符合										

		<p>化集中区周边的用地布局，区内落户企业边界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缓冲带+绿化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企业在区内建设发展，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紧邻人口集中居住区、九圩港-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工业用地应优先选择发展环境风险低、污染小或无污染的环境友好型产业项目。适时制定区内居民点搬迁计划，周边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与待拆迁居民点搬迁计划相衔接。</p>	<p>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本项目厂界50米内不涉及周围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3	<p>(三)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采取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p>	<p>对照《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引入类，符合《如东县长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p>	符合	
4	<p>(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总量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本项目投产之前将取得总量指标，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符合	
5	<p>(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强化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符合	

		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本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按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6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健全集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应依法依规开展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对大气、废水、噪声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7	(七)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集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尽快编制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措施。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配套出台的《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企业、工艺、装备、产品，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4年5月28日经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港管审备(2025)71号，符合产业政策。

## 2、与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东县三区三线规划，新建项目属于城镇开发区区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如东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对照最新发布的《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本项目不占用“三区三线”在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附图5。

根据《省政府关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如东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3.700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5.11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71.9387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571.938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4301倍。本项目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与《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 A、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东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6号），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 B、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如东县划定了

以下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生态红线见下表。

表 1-1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表

代码	管控类别	类型	名称	地理位置(起止坐标)	覆盖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
					面积(平方公里)	海岸线长度(公里)	
32-Xj05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洋口渔港旅游休闲娱乐区	四至: 120°56'27.97"E— 121°0'24.72"E; 32°35'18.29"N—3 2°37'22.40"N	11.43	4.88	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Jb02	禁止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禁止区	四至: 120°59'14.05"E— 121°5'4.72"E; 32°35'44.03"N—3 2°38'38.88"N	21.4	0	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d01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小洋口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四至: 121°1'45.61"E—1 21°8'24.06"E; 32°36'18.75"N—3 2°38'55.59"N	17.02	0	湿地生态系统
32-Xb01	限制类	海洋特别保护区	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	四至: 121°1'1.7"E—121 °4'14.66"E; 32°33'38.77"N—3 2°37'5.2 "N	13.06	1.58	珍稀濒危生物种群、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d02	限制类	重要滨海湿地	如东沿海重要生态湿地	四至: 121°8'38.27"E—1 21°22'9.21"E; 32°29'11.01"N—3 2°37 48.23"N	208.28	0	湿地生态系统
32-Xe12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如东大竹蛏西施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四至: 121°23'55.93"E— 121°29'55.01"E; 32°35'45.97"N—3 2°39'2.98"N	32.52	0	主要保护对象为大竹蛏和西施舌,其他保护对象为文蛤、四角蛤蜊、大黄鱼、小黄鱼等

32-Xj06	限制类	重要滨海旅游区	东凌湖旅游休闲娱乐区	四至： 121°24'41.89"E— 121°26'4.59"E； 32°16'58.03"N—32°18'8.86"N	4.86	0	典型海洋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古迹
32-Xe14	限制类	重要渔业海域	冷家沙重要渔业海域	四至： 121°38'57.22"E— 121°53'44.04"E； 32°15'48.51"N—32°23'9.98"N	165.44	0	海洋生态系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位于海洋生态红线区域外，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C、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印发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同时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功能管控方案的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p>	<p>本项目按照规范进行布局，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同时不属于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p>	<p>本项目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p>

要求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的相关要求。
淮河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严重企业，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或二级保护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污染物总量能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化学品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型产业。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D、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和《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动态更新》相符性分析</p>		

表 1-3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 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 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 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 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 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 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 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 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 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①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 ②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属于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在如东县区域内平衡, 不会突破环境生态承载力。</p>

		<p>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s)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 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 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 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 ] 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 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使用地下水,故符合相关要求。</p>

	<p>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p>		
<p>E、与《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2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文件要求,企业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p><b>表 1-4 与如东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b></p>		
<p>管控类别</p>	<p>重点管控要求</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重点发展海工装备、高性能合成纤维及制品、生物基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日用化学品等产业。2.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①本项目为生物基二氧化硅制造,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重点发展行业,且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江苏省产业结构目录》的要求,不属于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2.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内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可以在如东县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机械制造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不使用地</p>

	<p>控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下水，故符合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②环境质量底线</b></p> <p>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地表水环境：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16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38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口接管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黄海。</p> <p>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与2023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下降12.2个百分点。</p> <p>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排口接管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黄海；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尾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运营期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排放量为零。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供水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污水处理由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在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以及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内容；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要求。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要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该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金属制造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该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以及岸线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该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该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该项目为生物基二氧化硅制造，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b>表 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相符性分析</b>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类型和准入要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p>	<p>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一致性要求。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上述清单目录修订中，涉及增设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或增设准入条件的，应报国务院同意。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p>	<p>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设备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2025年9月15日经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港管审备（2025）71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4、与环境管理政策及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b>(1)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故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b>(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p>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文件要求。

**(3) 与《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实现绿色转型，推动高耗能产业绿色升级，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两高项目行业范畴，符合《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 的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7。

**表 1-8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b>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b>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b>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b>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	相符

<p>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p>	<p>相符</p>
<p><b>(5) 与《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号）中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该实施意见要求：“四、规范项目审批。各地新建项目一律进入开发区（园区）和集聚区”。</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属于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管控区内，符合相关要求。</p>		
<p><b>(6) 与《如东县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东办〔2024〕80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该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本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在生产过程中贯穿清洁生产理念，选用节能型设施，组织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推进企业的绿色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如东县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要求。</p>		
<p><b>(7)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后期按照要求编制风险辨识管控。</p>		
<p><b>(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p>		
<p><b>表 1-1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本项目位于质量达标区，采取的防治措施能够保证达标排放</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已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呈上级主管部门审批。</p>
<p>六、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p>
<p>七、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煤电等高污染、高能耗行业。</p>
<p><b>(9) 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 号) 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 号文件要求为“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本项目不涉及特征污染因子，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经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p> <p><b>(10) 与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水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b></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厂接管要求排入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表 1-13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23）144 号	相符性分析
1	<p>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p>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类别。</p>
2	<p>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相对简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3	<p>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p>	<p>后期运营后，项目排放的总量及污染物总量指标，不高于环评批复量。</p>

	量之和。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其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不超过 40%。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相对简单，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对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各污染物排放量贡献值较小，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南通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 1 家生产高性能超细生物基二氧化硅的企业，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 号楼，租赁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购置气流粉碎机、永磁变频空压机、空气冷冻干燥机、高精度过滤器等主要设备，主要从事超细生物基二氧化硅的生产。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5000 吨高性能超细生物基二氧化硅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 2-5 微米超细生物基二氧化硅有许多独特的性质，具有对抗紫外线的光学性能，能提高其他材料抗老化、强度和耐化学性能，主要用于涂料消光剂。

南通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对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东侧为工业预留地，南侧为标准工业厂房，北侧为标准工业厂房，西侧为标准工业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1	生物基二氧化硅	粒径 2-5 微米	5000 吨	300×8h=2400h 8h/d

产品质量执行标准：《橡胶配合剂沉淀水合二氧化硅》(HG/T3061-2020)。

表 2-2 产品质量标准 (节选)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粒/粉状)
1	灼烧减量 (干品)】	%	≤7.0
2	二氧化硅含量 (灼品)	%	95~98
3	45um 筛余物	%	≤0.5

4	水可溶物	%	≤2.5
5	颜色	%	不次于标样
6	加热减量	%	4.0~8.0
7	pH 值	%	5.0~8.0

### 3、主要原辅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2。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本项目年用量	状态	包装方式	来源/运输
1	生物基二氧化硅	/	5000 吨	固态	/	国内/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生物基二氧化硅	生物基二氧化硅是一种白色颗粒/粉末，化学式 SiO <sub>2</sub> ，无物理和化学危害，无健康危害，无环境危害。	不燃	无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本项目数量
1	气流粉碎机	QF-488A	台	1
2	高速混合机	SHR1000/110KW	台	1
3	螺杆空压机	20.3m <sup>3</sup> /1.0Mpa (风冷) 132KW	台	1
4	储气罐	2m <sup>3</sup>	台	1
5	空气冷冻干燥机	15m <sup>3</sup>	台	1
6	原料仓	5m <sup>3</sup>	台	1
7	成品仓	5m <sup>3</sup>		
7	除尘器	/	台	1
8	阀口袋包装机	/	台	1
9	高精度过滤器	20m <sup>3</sup> 不锈钢 /1.0Mpa (3um)	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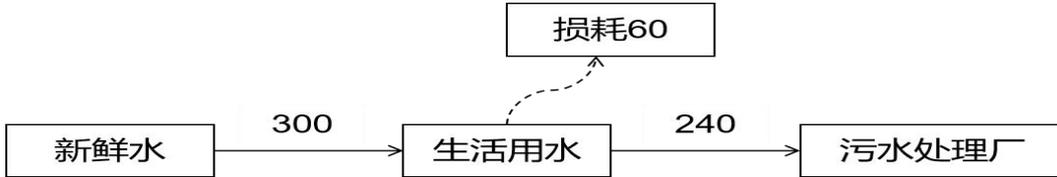
		和 0.4um 各一台)		
10	除油过滤器	20m <sup>3</sup> 碳钢 /1.0Mpa	台	1
11	引风机	9-12N07.1A 22KW	台	1
12	出料阀	DN300, 1.1kw	台	2
13	定量给料机	0.75kw	台	1
14	真空上料机	5.5kw	台	1
15	电控柜	西门子 PLC 及 ABB 变频器控制	台	1

### 5、水平衡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供。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等文件考虑，员工日用水定额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由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入黄海。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P、TN 等。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单位：t/a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a)

### 6、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见下表，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表 2-6 产品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名称	数量

生物基二氧化硅	5000	产品			4999.9361
/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77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2
合计	5000	/	/		5000

备注：产品内包括除尘器回收产品 5.711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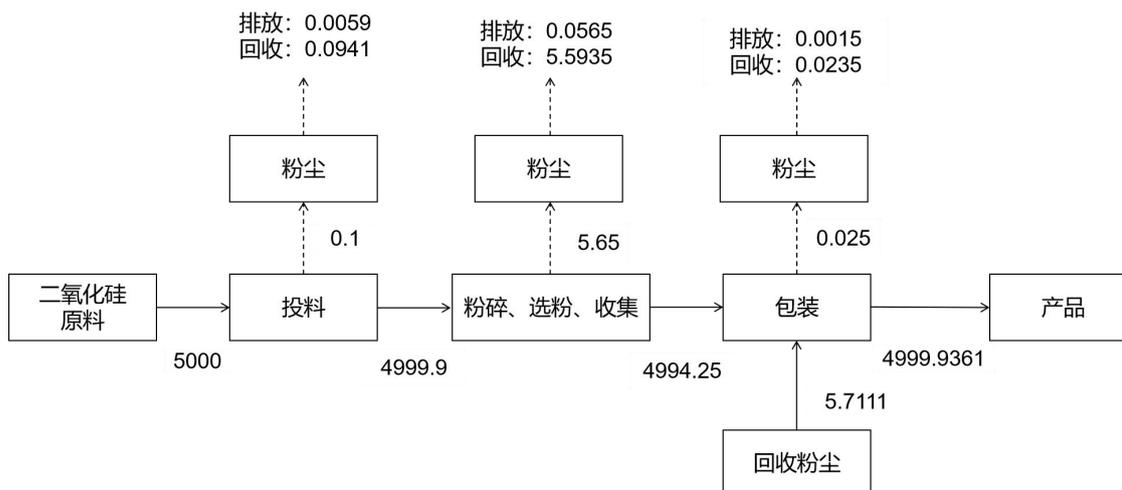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单位：t/a）

## 7、其他公用工程

### (1)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84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 (2) 贮运

原辅料存放于生产厂房内二楼原料储存区。产品存放于生产车间一楼产品储存区，本项目原料和成品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设施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00m <sup>2</sup>	2 层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袋装，原料堆放于二楼车间原料库
	成品仓库	50m <sup>2</sup>	袋装，成品堆放于一楼车间成品库
	运输	--	厂内由叉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来自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雨污分流

		供电	84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投料、气流粉碎、选粉、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密闭	
	废水	纳管	/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20m <sup>2</sup>	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暂存点	5m <sup>2</sup>	/

###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职工 20 人，每年工作 300 日，采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 七、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出入口位于车间东侧。共 3 层，总面积 3600m<sup>2</sup>，一楼布置空压机系统、气流粉碎机、包装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储存间等；二楼布置上料机、料仓、布袋除尘器、原料仓库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和运输的前提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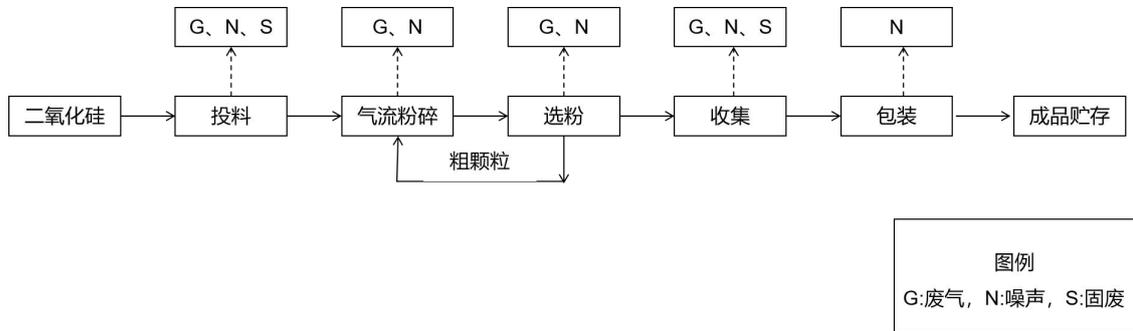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说明：**

(1) 投料：本项目原料为二氧化硅，包装方式为袋装，投料机全密闭，投料过程及包装袋收集过程均在投料机内部进行。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投料、拆包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经投料机内部集气管道收集，与粉碎、选粉、收集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密闭的措施减少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

(2) 气流粉碎：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依靠气流输送，设备全密闭。气流粉碎机与投料机相连，投料机料斗中的物料通过气流作用直接进入气流粉碎机，二氧化硅在高压空气的作用下发生旋流、对撞从而发生破碎。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气流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选粉、收集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3) 选粉：分级机全密闭并与气流破碎机相连，利用负压使经过破碎的二氧化硅颗粒通过分级机分离出来。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选粉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经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粉碎、收集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4) 收集：收集过程全密闭。利用负压将筛分出的二氧化硅颗粒通过管道收集到成品料仓中。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收集过程产生的少量颗粒物，经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粉碎、选粉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5) 包装：收集到成品料仓的物料通过一台包装机进行半自动包装。

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包装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 成品储存：包装好的成品通过叉车转移至成品区储存。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DA001)	间歇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选粉废气	颗粒物		
	收集废气	颗粒物		
	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未被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间歇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间歇
噪声	生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固废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间歇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	间歇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机油包装	废油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电瓶平板车	废电瓶	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歇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为初次出租，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工业集中区其余厂房与本项目无相关联系，本项目按照生产实际及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没有依托关系。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如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4	40	35.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70	6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47	160	91.8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引用《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45万张塑料托盘和3650万只纸管项目》中的现状监测数据，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0日对长堤村环境空气中TSP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范围内，长堤村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方向距离约3100m左右，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可以引用。引用监测结果见表3-2。							
<b>表 3-2 TSP 现状监测结果</b>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平均时间	采样点位	单位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标准限值
TSP	2024.12.13-2024.12.20	日均值	长堤村	mg/m <sup>3</sup>	0.148-0.169	56.3	0.3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监测点处TSP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b>2、水环境质量现状</b>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							

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入黄海。

本项目雨水接纳河-幸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024 年,南通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并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功能区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同比保持稳定。南通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均处于一级(好)水平,同比保持稳定。与 2023 年相比,市区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超标路段比例下降 12.2 个百分点。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 号楼,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生产车间已经建设硬化、防渗地面,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 号楼，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陆河村	121.052717	32.4431133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55 户/220 人	N	373
2	港城社区	121.276939	32.410039	居民	人群		60 户/240 人	N	220
3	港城社区居委会	121.281547	32.409798	居民	人群		10 户/40 人	E	380
4	海棠文苑小区	121.279141	32.408058	居民	人群		300 户/1200 人	ES	153
5	锦湖绿苑	121.279501	32.404802	居民	人群		320 户/1280 人	S	44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对建设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色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幸福河（雨水接纳）	121.277039	32.410413	水质	III 水体	中	N	180
2	长角河	121.280493	32.412902	水质	III 水体	中	NE	512

**5、生态环境**

根据对本项目地块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 号楼，无新增用地，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见表 3-3。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TSP	500
PM <sub>10</sub>	80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运营期：**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4、表 3-5。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黄海。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8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5
污水处理厂外排口	6-9	50	20	5 (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生产，无初期雨水产生。

(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见表 3-8。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昼间 (dB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运营期：**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 号)，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 16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

表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5.7688	5.7111	/	0.0577
	无组织	颗粒物	0.0062	0.0062	/	0.0062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84	0.024	0.06	0.012
		SS	0.048	0.012	0.036	0.0048
		NH <sub>3</sub> -N	0.0096	0	0.0096	0.0012
		TN	0.0144	0	0.0144	0.0036
		TP	0.0017	0	0.0017	0.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0.5	0.5	0	/
		危险固废	1.56	1.56	0	/
		生活垃圾	33	33	0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577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062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为: 废水总量: 240t/a, COD: 0.06t/a, NH<sub>3</sub>-N: 0.0096t/a, TN: 0.0144t/a, TP: 0.0017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 废水总量: 240t/a, COD: 0.012t/a, NH<sub>3</sub>-N: 0.0012t/a, TN: 0.0036t/a, TP: 0.00012t/a。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中要求: “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 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总量控制指标

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不纳入总量管理，因此无需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及排污权交易。

2、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和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提出以下环境管理建议：

①、严格遵循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不超过许可的总量和浓度。同时，企业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②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企业应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检修，以保证污染治理效果。

③采用先进污染治理技术：企业应积极采用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提高污染治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④加强环境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确保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⑤提高企业环保意识：企业应加强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形成良好的环保氛围。

⑥加强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沟通：企业应积极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沟通，了解最新的环保政策和要求，确保企业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规定。

⑦推动清洁生产：企业应实施清洁生产，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⑧建立污染物排放台账：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台账，记录污染物排放情况，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提供数据支持。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车间，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事故应急池的建设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其中涉及土建工程的主要为事故应急池。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在施工建设中，应急事故池的土石方清挖等容易造成施工场地及其周围起尘和扬尘，使空气质量在短期内下降，影响周围的空气环境和水体，为减缓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在场地开挖工程时，根据需要采取分片、分期进行，尽量缩小施工扬尘影响范围。</p> <p>2) 运送土石料的卡车不得超载，土石料装料高度不得高于车厢边缘高度，以防止土石料泄漏，增加道路路面扬尘。</p> <p>3) 施工主干道及主要出入口要定时清扫和喷洒水以减少汽车行驶扰动起来的扬尘，减轻粉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p> <p>2、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石油类。</p> <p>1) 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机械跑、冒、漏、滴的油污及露天机械经雨水冲刷后产生的含油污水；施工物料、施工泥渣、生活垃圾受雨水冲刷产生的污水；预制砂浆时产生的砂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废水中污染物主要有 COD、SS、石油类等。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并设置排水沟对其废水排放点废水进行收集，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降低地下水位所排</p>
-----------	--

放废水属于清下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用于机械冲洗水和运输车辆冲洗水等。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污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噪声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

2)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为低噪声机械设备；根据施工场地的特点，合理布置施工机械，特别是高噪声的施工机械如电锯等，尽可能远离场界。

3) 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保证设备运行良好，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4)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工作。

5) 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加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把人为造成的噪声污染控制在最低水平。

6) 加强监控管理：建设单位应设立施工期环境管理监督小组，该小组成员包括：施工单位的环保监察员、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人员。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产生生活垃圾，此外，项目建设施工产生一些废弃土石方等，若不妥善处理，将会影响周围环境，为减缓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或卫生填埋场统一处置。

废弃土石方交由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堆土场规范堆放。施工单位在与渣土清运公司签订弃土清运合同时，应要求承包公司提供弃土去向的证明材料。

	<p>项目产生的弃土严格按照弃土处置协议进行合理地处置。</p> <p>5、施工期环境管理</p> <p>在施工前，施工单位应详细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中产生的“三废”应作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法。</p> <p>环境管理要做到贯彻国家的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到有章可循，科学管理。</p>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一条生产线，年产生生物基二氧化硅 5000 吨。设计 1 台引风机风量 2000m<sup>3</sup>/h，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b>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b>(1)有组织废气</b></p> <p>1) 投料废气：投料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进料时粉尘产生系数，取最大值为 0.02kg/t-原料，则投料处粉尘产生量为 0.1t/a。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负压密闭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共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0.095t/a，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05t/a，排放速率 0.002kg/h。</p> <p>2) 粉碎、选粉、收集工序废气：废气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钙粉破碎产污系数 1.13kg-产品，则粉碎、选粉、收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65t/a。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共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粉碎、选粉、收集工序封闭运行，无粉尘外溢排放，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p> <p>3) 包装废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包装时粉尘产生系数，取最大值为 0.005kg/t-产品，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0.025t/a。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负压密闭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共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包装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0.0238t/a。包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012t/a，排放速率 0.0005kg/h。

投料、粉碎、选粉、收集、包装工序全密闭，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5.7688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产生速率 2.40kg/h，产生浓度 1201.83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0577t/a，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浓度 12.02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sup>3</su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kg/h）。

收集粉尘量：5.7111t/a，收集得到的二氧化硅粉尘即是产品。

## (2)无组织废气

投料和包装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2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sup>3</sup>）。

## 2、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预计废气处理效率降到 0，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清理和更换部件，防止非正常工况发生。

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②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 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④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确保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⑤ 废气处理装置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⑥ 加强车间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源位置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m)	面源高度 (m)
名称	产生量 (t/a)					
颗粒物	0.0062	生产车间	加强密闭	0.0062	45×30	1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排放情况（以排气筒计）

排气筒	污染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废气控制措施	净化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投料、粉碎、选粉、收集、包装	2000	颗粒物	1201.83	2.40	5.7688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99	12.02	0.02	0.0577	20	1	15	2400

表 4-3 非正常工况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DA001	投料、粉碎、选粉、收集、包装	2000	颗粒物	1201.83	2.40	15

表 4-4 全厂排气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X	Y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DA001	颗粒物	15	0.22	25	121.277366	32.408754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是	一般排口

### 3、大气环境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3号楼，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

### 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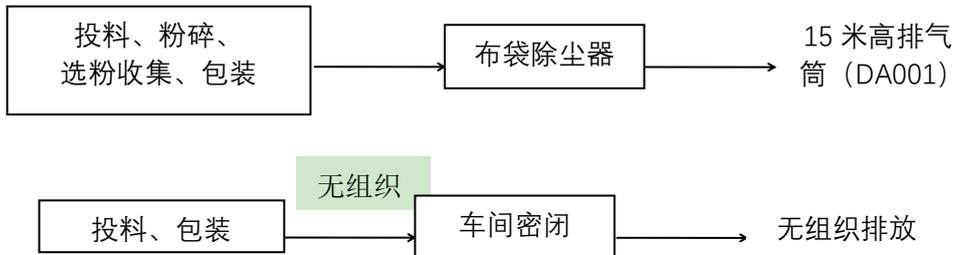
#### (1) 有组织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方法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上料机	投料	颗粒物	负压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9%	DA001
粉碎机	粉碎	颗粒物	管道	100%			
出料阀	选粉出料	颗粒物	管道	100%			
收集	收集	颗粒物	管道	100%			
包装机	包装	颗粒物	负压密闭收集	95%			

#### (2) 废气治理路线图



#### (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相关内容，袋式除尘器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属于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9%，本项目取值99%。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即气体从滤袋非积灰面通过，把积灰从滤袋中吹掉，从而达到清灰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把积灰从滤袋上去掉，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同时还具有性能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小，对粉尘粒径的适应性强，干式除尘便于粉尘的回收利用等显著优点，布袋除尘器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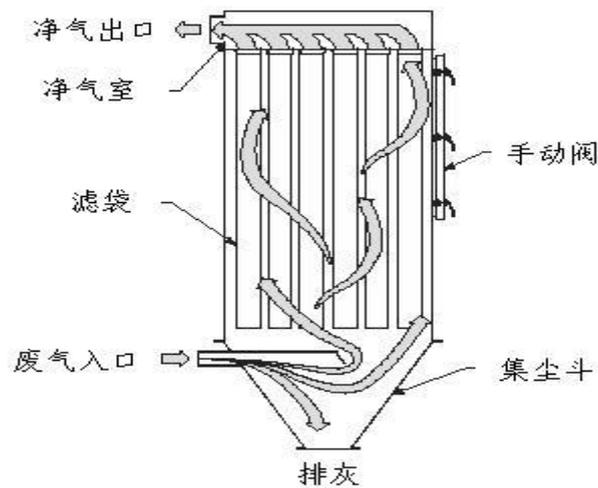


图 2-1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 (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直径为 0.22m，烟气温度为 25℃，风速为 14.74m/s。排气筒风速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 (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关于例行监测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表4-6 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厂区内人员影响较小。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车间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理，保持地面干燥，无需用水进行清洗，无地面清洗水产生。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供。

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等文件考虑，员工日用水量定额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由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入黄海。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sub>3</sub>-N、TP、TN 等。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7。

表 4-7 全厂废水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250	0.06	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48		150	0.036	
		氨氮	40	0.0096		40	0.0096	
		总氮	60	0.0144		60	0.0144	
		总磷	7	0.0017		7	0.0017	

## 2、水污染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幸福河；项目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到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化

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后排入黄海。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口	一般排放口	121.277446	32.408716
YS001	雨水排口	/	121.276824	32.40870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外排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500	50
2		SS		400	20
3		NH <sub>3</sub> -N		70	5
4		TN		45	15
5		TP		100	0.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6。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接管排放量/ (t/d)	全厂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1	DW001	COD <sub>cr</sub>	250	0.0002	0.06	0.012
2		SS	150	0.00012	0.036	0.0048
3		氨氮	40	0.000032	0.0096	0.0012
4		TN	60	0.000048	0.0144	0.0036
5		TP	7	0.0000057	0.0017	0.00012
一般排放口			COD <sub>cr</sub>		0.06	0.012
			SS		0.036	0.0048
			氨氮		0.0096	0.0012
			TN		0.0144	0.0036
			TP		0.0017	0.00012

## (2) 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COD、SS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3) 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 ①管网建设

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位于临港工业园西北角，其服务范围为长沙镇区范围东至纵四路、南至港城大道、西至西环路、北至匡河；临港工业区范围东至经十三路、南至海堤路、西至西堤路、北至北堤路。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由园区负责，目前已铺设到位。

### ②规模上的可行性

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土建已按3万吨/天规模建成，实际按照4800吨/天规模安装设备，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进水泵房+细格栅及调节池+初级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A/O(PACT)+二沉池+混凝反应沉淀+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消毒池。由于园区入驻企业的增多，导致园区企业排水增多，现状污水厂的规模无法满足园区入驻企业的需求。因此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对原有3万吨/天规模的常规处理单元进行改造，改造后处理规模为2.5万吨/天；新建2.5万吨/天处理规模的常规处理单元；新建5万吨/天规模的深度处理单元，建成后总处理规模为5万吨/天。技改项目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MBBR+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BAF池+生物焦吸附+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技改建设工程已开工建设，待建成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大大提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0.8t/d，污水水质、水量均在污水厂接管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

从规模上看，本项目废水进入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 ③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进水泵房+细格栅及调节池+初级反应沉淀+水解酸化池+A/O(PACT)+二沉池+混凝反应沉淀+曝气生物滤池+滤布滤池+消毒池。技改后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MBBR+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BAF池+生物焦吸附+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厂尾水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939-2020)表2中标准限值，通过排海管道深海排放。根据污水厂现有工程的处理效率对比，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

常运行情况下，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管网已敷设到位，能够实现接管排放。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排在满足接管要求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区域地表水水质影响也不是很大，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5、监测要求

#####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要求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

表 4-11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雨水	雨水排口	1	COD、SS	1年/次	COD ≤40 SS ≤30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COD、氨氮、SS、TN、TP	1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

##### (2)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需针对废水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有关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4-18。

表 4-12 竣工验收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TN、TP	浓度	生产周期每天3次，连续两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
雨水排口	COD、SS	浓度	生产周期每天3次，连续两天	COD ≤40 SS ≤3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噪声</b></p> <p>根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p> <p>1、噪声源强</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设备,这类设备运行时噪声声级在 75~90dB 左右。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p>
----------------------------------	--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 室内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 (dB (A) /m)	声功率 级/dB (A)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气流粉碎机	1	/	95	减 震 基础、 连 软接、 隔 声窗	4.8	14	1	8	66.0	昼间	20	56.00	1
2		高速混合机	1	/	90		5.5	15	1	7	62.00	昼间	20	42.00	1
3		螺杆空压机	1	/	90		11	19	1	6	62.44	昼间	20	42.44	1
4		空气冷冻干燥机	1	/	90		27	20	1	4	70.97	昼间	20	50.97	1
5		阀口袋包装机	1	/	90		25	16	1	4	65.97	昼间	20	45.97	1
6		高精度过滤器	2	/	90		25	23	1	6	62.45	昼间	20	42.45	1
7		除油过滤器	1	/	80		26	25	1	4	70.96	昼间	20	50.96	1
8		出料阀	2	/	80		17	22	1	3	71.46	昼间	20	51.46	1
9		定量给料机	1	/	85		12	18	1	5	72.00	昼间	20	52.00	1
10		真空上料机	1	/	85		17.5	23	1	4	72.20	昼间	20	52.20	1

注：以厂区最西南侧角为 (0.0) 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控制措施后声功率级/dB (A)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40	32	1	/	90	65	全天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 (0.0) 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降噪措施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① 合理安排平面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使高噪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② 对于室内高噪声的设备，底座设置减振、隔声垫，降低噪声影响；
- ③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 搞好绿化：围墙采用实心墙，厂区种植绿化带，以美化环境和降噪。
- ⑤ 室外风机采取减振、软连接、加装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3、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	65	46.0	达标
2	南厂界	/	65	46.57	达标
3	西厂界	/	65	48.25	达标
4	北厂界	/	65	49.7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四周厂界昼间贡献值在 46.0~49.7dB（A）之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 类
<p>5、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四、固体废物</b></p> <p>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1) 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员工 20 人，则本项目新增产生量约 6t/a。</p> <p>2)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p> <p>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7111t/a，收集得到的二氧化硅粉尘即是产品。收集粉尘自动落入除尘器所对应的储存仓内作为原料使用，无需对布袋除尘灰进行单独储存。</p> <p>3) 废润滑油</p> <p>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p> <p>4) 废油桶</p> <p>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使用润滑油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p> <p>5) 废含油抹布、手套</p> <p>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可能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p> <p>6) 空压机含油废液</p> <p>空压机运行过程产生的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p>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

7) 废空压机滤芯

空压机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滤芯,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压机滤芯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布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除尘器合计布袋 22 个,平均每个按 2.5kg 计,废布袋每季度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22t/a。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除尘灰	除尘	固	二氧化硅	5.7111	√	/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塑料	0.5	√	/	
4	废布袋	除尘	固	涤纶	0.22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	矿物油	0.5	√	/	
6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	塑料、矿物油等	0.01	√	/	

7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	固	机油、面料	0.01	√	/	
8	空压机含油废液	压缩空气	液	矿物油	0.01	√	/	
9	废空压机滤芯	压缩空气	固	矿物油	0.01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8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人员生活	固	纸屑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6
2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	固	二氧化硅		/	/	/	5.7111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体废物	打包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5
4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	固	涤纶		/	SW59	900-009-S59	0.22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转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T, I	HW08	900-214-08	0.5
6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员工生产	固	矿物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压缩空气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01
8	废空压机滤芯	危险废物	压缩空气	固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矿物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01

3)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运转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见注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员工生产	固	矿物油、布	矿物油	每月	T/In	见注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压缩空气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见注
4	废空压机滤芯	HW49	900-041-49	0.01	压缩空气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n	见注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矿物油等	矿物油	每年	T, I	见注

注：各类危废包装后分类、分区、贮存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	4号厂房内	1	密闭桶	20	90天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01		0.5	密闭袋		90天
4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01		0.5	密闭桶		90天
5		废空压机滤芯	900-041-49	0.01		0.5	密闭袋		90天
6		废油桶	900-249-08	0.01		0.5	密闭桶		90天
合计				0.54		/	3		/

根据上表所列各类危废的产生量、产废周期、各类危废分区占地面积、贮存能力以及贮存周期，本项目设置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贮存要求。

####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直接回收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

##### 20)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在厂房内 1 层。可满足一般固废贮存能力。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劳保用品、空压机含油废液、废空压机滤芯、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危废暂存间内，建议存储期不超过 3 个月。危废暂存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抗震设防烈度 6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的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暂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残留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sup>2</sup>，在厂房内一层，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能力。

### 3、危废处置途径可行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环评阶段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信息如下：

**表4-21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信息**

名称	地址	资质类别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仅限 336-001-07、336-002-07、336-003-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仅限 261-042-21、261-044-21、261-138-21、336-100-21、397-002-2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0000 吨/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焚烧处置：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

261-183-50)20000 吨/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为 HW08、HW49、HW09，在上述处置单位处置范围内，且尚有余量接纳项目危废，因此项目危废委托以上单位处置是可行的。综上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4、环境管理要求

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2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环评中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固体废物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均合规合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完成后，企业需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同步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符合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企业按要求设置有危废暂存间。</p>	<p>符合</p>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企业后期运行前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签订委托合同,向经营单位提供危险废物信息。企业逐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符合</p>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企业出入口、危废暂存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均设置有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按要求设置有标志牌。</p>	<p>符合</p>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和土壤**

**1) 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① 建设项目污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 2) 土壤防渗漏措施

①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建设单位应做好废气收集装置的巡检和定期维护，如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防止大气污染物的事故性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② 建设单位应采取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产生浓度，其次应建立全面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风险应急方案，设立应急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 2、项目防渗区域

项目地下水防治按照分区防渗进行，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厂区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K ≤ 10 <sup>-7</sup> cm/s
2	事故应急池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难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K ≤ 10 <sup>-7</sup> cm/s
8	生产区域	难	中	其他类型		
9	办公区域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10	成品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11	原料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可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中要求(参照刚性填埋场)，具体如下：

1) 钢筋混凝土的设计应符合 GB 50010 的相关规定，防水等级应符合 GB50108 一级防水标准；

- 2) 钢筋混凝土与废物接触的面上应覆有防渗、防腐材料;
- 3) 钢筋混凝土抗压强度不低于 25N/mm<sup>2</sup>, 厚度不小于 35cm;
- 4) 在人工目视条件下能观察到破损和渗漏情况, 并能及时进行修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办公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等根据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贮存场所及生产设施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 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比较平缓, 水土流失比较小, 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 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调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新增的危险物质如下:

表 4-24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成分)	最大贮存量( $q_n/t$ )		临界量( $Q_n/t$ )	Q 值	贮存位置
		贮存量	折纯量			
1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	0.54		50	0.0108	危废仓库内
合计					0.0108	/

注: 贮存时间按 90 天计。

由上表可知, Q 值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表 4-25 生产系统潜在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危废暂存间	/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事故废气	废气事故排气

###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影响方式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①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内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较低，一般情况下，不会引发火灾。

正常工作期间，车间内应加强通风排气，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车间内管理和监控，避免高温和易引起火灾因素产生，要设置降温设备，如空调、风扇等，使车间内的少量粉尘难以达到燃点。另外，从源头做起，减少无组织排放，避免火灾发生。

在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用于对厂内重点场所的火灾情况进行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②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第一发现者根据火灾严重程度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若是初期之火可通过现场人员之力扑灭，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专业的灭火工具如灭火器等灭火；若火灾情况较为严重，现场发现人员大声呼叫现场作业人员紧急疏散，按照外部路线疏散图指引，撤离现场。利用移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察勘情况，确定事故隔离区域，命令各应急小组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初期灭火，废水管理，紧急停车等）；并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同时联系公安消防大队等相关单位。

#### 2)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使用安全，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 生产装置、仓储区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将按标准设置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按要求涂安全色。

③ 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均做防渗处理，液体物料均放置于托盘上。

④ 项目设置有事故应急池，配套雨污水切换阀、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泄漏液体可收集转移至应急池。

⑤ 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生产装置、污染治理装置做好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更换。加强风险物质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在物料装卸和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 若发生泄漏，则所有排液、排气应尽可能收集，集中进行妥善处理，防止随意流散。经常检查管道，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⑦ 接触有毒有害物料的生产、储存等场所将设置必要的急救箱等应急器材，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4)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③ 事故状态下，公司将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在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产。

#### 6)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项目不向环境直接排放废水，主要考虑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消防废水的排放。

为避免消防废水污染周边水体，项目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水与雨水共用一套管网，采用切换阀来调节消防水与雨水的排放；

B、设立合适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的内容，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 ① 物料量 ( $V_1$ ):

本项目液体物料最大为 0.5t,  $V_1=0.5m^3$ ；

② 发生事故车间设备的消防水量 ( $V_2$ ):

$V_2$  一火灾延续时间内, 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 本项目为丁类厂房,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 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 2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44m^3$ 。

③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 $V_3$ ):  $V_3=0$ ;

④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 $V_4$ ):  $V_4=0$ ;

⑤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 $V_5$ ):

$$V_5=10qFt$$

$q$ ——降雨强度, mm。南通市平均降雨量为 1215.6mm, 年平均降雨天数按 120 天计算, 则日平均降雨强度为 10.13mm;

$F$ ——汇水面积,  $F=0.3hm^2$  (去除绿化、内部河流);

$t$ ——降雨时间, 按全天计算。

$$V_5=10 \cdot 10.13 \cdot 0.3=30.39m^3$$

综上所述,  $V_{\text{总}}=0.5+144-0+0+30.39=174.89m^3$ 。

项目需要建设一座容积为  $180m^3$  以上的事故应急池, 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项目雨水排口设置切换装置, 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切断雨水外排口, 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池, 待事故结束后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水进行检测, 待检测达标或委托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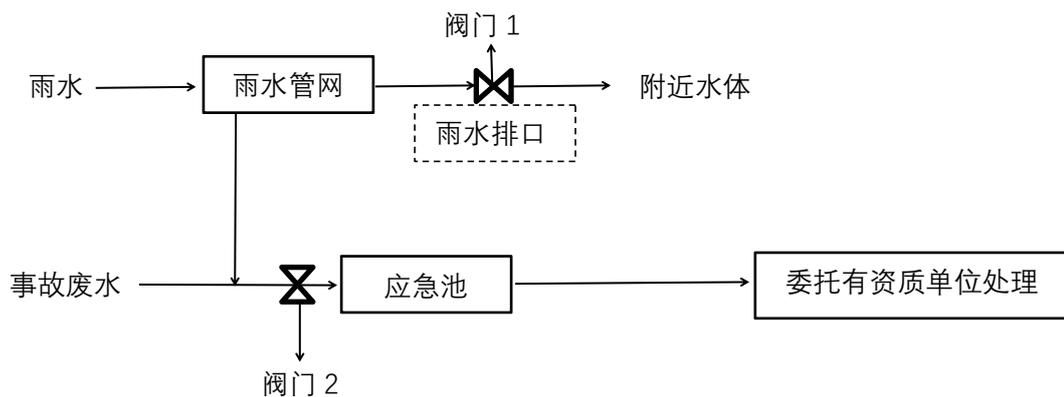


图 4-3 事故情况各废水截流走向图

废水收集系统流程说明：

全厂实施雨污分流。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 1 开启，阀门 2 关闭；事故状况下，阀门 1 关闭，阀门 2 开启，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水暂存在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需进行监测，若达标接管，若不达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级防控体系：本公司雨水就近排入幸福河，企业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政府资源，一旦泄漏至幸福河，需在河道上进行筑坝。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用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 C、事故状态下节流系统设置

#### ① 构建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由车间导流槽、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目的是为了防止污染物从车间内部泄漏到车间外部，一旦生产装置出现问题，液体泄漏等，可通过车间导流槽、收集沟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第二级防控体系主要由厂区事故应急池、雨污水管线等设施组成，目的是为了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一旦厂区发生火灾，立即关闭雨水排口阀门，避免消防废水通过雨水排口排出厂外，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切换装置，使消防废水均收集在应急池内，将废水控制在厂内。

第三级防控体系充分利用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政府资源，一旦泄漏，需在河道上进行筑坝。若雨水泄漏外溢厂区外，可采样封堵气囊封堵外部雨水管道，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河流。

#### ② 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相连，并设置控制闸阀；雨水总

排口设置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应急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应急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若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接纳水体，可依托丰利镇的防控措施，通过设置阻水堰、围隔等措施，将污水及物料严格控制在闸控系统中，使污染物与周边环境隔离，防止污染物质扩散。

#### 7) 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防范措施

##### A、分级响应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I级（重大）、II（较大）级和III级（一般）环境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建立“单元-厂区-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III级环境事件由单元（企业车间）自行处置，II级环境事件由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处置，I级事件上报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协同处置。事件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处理。

##### B、分级响应程序

###### ① 单元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或废水、固废因意外泄漏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事故得到控制后，向企业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进行汇报。

###### ② 厂区级救援响应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大量泄漏而未起火或车间发生小范围火灾时，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车间主管、值班长、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企业安全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参与处置行动，防止事故扩大。

###### ③ 园区级救援响应（外部救援）

当企业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料发生火灾、爆炸时，立即通知企业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到达现场，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成立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通知各自所在部门，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

事故情况。

当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企业应迅速向生态环境部门、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在各个危险区域均设置警报，当听到某个区域需要疏散人员的警报时，区域内的人员迅速、有序地撤离危险区域，并到指定地点集合，从而避免人员伤亡。装置负责人在撤离前，利用最短的时间，关闭该领域内可能会引起更大事故的电源和管道阀门等。

#### 8) 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为及时有效的了解企业事故对外界的影响，便于指挥和调度，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可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具体监测方法和事故类型如下：

**表4-27 废水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上游 500 米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下游 500 米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

**表4-28 废气事故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项目所在地	TSP、一氧化碳
海棠文苑小区	TSP、一氧化碳

#### 9) 风险结论

企业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可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环境的危害，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 九、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 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 2、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3、环保台账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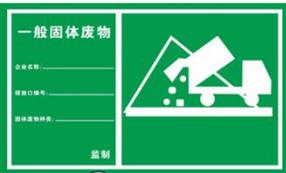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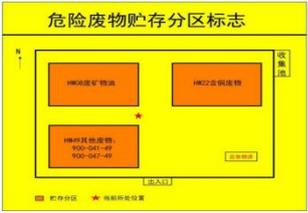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

理、三便于”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表4-2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样式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900×558mm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提示标志	600×600mm	黄色	橘黄色	

危险废物 标签	危险废 物 标签	100×100mm	橘黄 色	黑色	
------------	----------------	-----------	---------	----	--

## 九、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1、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如项目分期建设，则“三同时”验收也相应的分期进行。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3) 在厂界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 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采样监测。

(5) 生活污水排放口采样监测。

(6) 厂界噪声点布设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7)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8)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9)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10) 检查各排污口是否设置规范化。

2、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4-3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设施	采样点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	污水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4次/天，2天
雨水	/	厂区雨水排口	COD、石油类	3次/天，2天
废气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厂界	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噪声	噪声源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天，2天

固废堆放场	危废暂存仓库	/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等排放口规范化及标志	/	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

### 3、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总预计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7。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种类	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建设计划
废气	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DA001)	1	15	达标排放	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苏 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 公司污水处理厂	1	20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设施	/	2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危废暂存点	1	10		
合计		/	5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打磨、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长沙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2 标准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地方为简单防渗区，同时加强环境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li> <li>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li> <li>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li> </ol>

## 六、结论

通过对南通锋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超细生物基二氧化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投产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厂房 3 号楼，符合江苏省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577	0	0.0577	+0.0577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062	0	0.0062	+0.0062
废水		废水量	/	/	/	240	0	240	+240
		COD	/	/	/	0.06	0	0.06	+0.06
		SS	/	/	/	0.036	0	0.036	+0.036
		氨氮	/	/	/	0.0096	0	0.0096	+0.0096
		总氮	/	/	/	0.0144	0	0.0144	+0.0144
		总磷	/	/	/	0.0017	0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		废包装袋	/	/	/	0.5	0	0.5	+0.5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0.22	0	0.22	+0.2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0	0.5	+0.5
	废抹布/手套	/	/	/	0.01	0	0.01	+0.01
	空压机含油废液	/	/	/	0.01	0	0.01	+0.01
	废空压机滤芯	/	/	/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	/	/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